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填报人：李毅斌

联系电话：8812517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行使立法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勇于实践创新，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效率、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当好先行示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积极推进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2. 提高立法质量效率。紧紧围绕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要求，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全年拟安排审议法规27部，其中继续审议3部、拟新提交审议24部。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活动。

3. 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加强对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五个率先”重点任务、建设新时代经济特区8项要求，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事业的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拟听取和审议20项专项工作报告，开展11

项计划预算审查监督、13项代表视察，2项执法检查、2项专题询问和8项专题调研。

4. 加强决定和任免工作。依法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实现党委意图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依法作出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法规有关规定的决定。开展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满意度测评，促进任命干部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水平。

5.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深化和拓展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做好新一届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组建工作，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考核指标体系，制订全市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联系点标准化建设指引体系。组织召开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专题会议，并对近3年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

6. 认真开展换届选举。依法组织好代表选举，扎实做好代表资格审查，严明纪律规矩，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按照市委批准的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方案，缜密细致地做好大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并指导各区依法有序做好代表换届工作。

7.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扎实推进“两个机关”建设，强化机关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第一议题学习、“三会一课”制度化常态化。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围绕建党100周年、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主题，加强系列宣传策划报道。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工作，依法依规处理群众来信

来访。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严格开展预算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组织市人大机关各委、信访室、办公厅各处负责同志召开财务预算工作会议，根据工作计划编制业务项目经费预算内容，行政接待处统一审核汇总后上报。10 月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据，对各业务部门项目内容进一步分解、细化，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经机关党组会议审议后，上报市财政局。与此同时，形成单位绩效目标，并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批复当年预算后，按要求在人大网站及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就机关年度预算召开了机关各部门通报会。

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法规定编制、执行预算及履职完成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单位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规范经费的审批程序，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产物资安全、完整，保障我单位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1、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节支节流，把关每一笔支出，把钱花在刀刃上，当年财政收入为 14,036.39 万元，支出为 14,036.3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54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921.46 万元，已支付 1551.8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政府投资

项目。预决算信息均按市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人大网站及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

2021 年项目支出数为 6289.94 万元，其中人大立法工作 698.62 万元，人大监督工作 1314.16 万元，人大代表工作 698.02 万元，人大机关建设 3579.14 万元。

2021 年项目经费的申报和批复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涉及到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事前评估、目标编报、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监督措施，并及时进行调整，其中外事侨务、预算准备金、代表大会等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经费配置和使用更科学合理。

3、资产管理

单位资产具体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银行存款年末数为 350.6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39.72%，增加的原因是社保退费、全年一次性奖金已代扣但未缴的税金。固定资产年末数为 497.97 万元，当年增加 174.32 万元。负债构成为应缴税费、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缴税费 183.53 万元，主要是全年一次性奖金已代扣但未缴的税金，应缴财政款 20.05 万元，主要是社保退费。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 103.1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02.8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根据政府会计核算要求，把省人

大拨款经费核算科目从“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应付款”。

我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专人管理。按照市财政委要求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资产购置及报废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理操作规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做好了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有效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4、人员管理

我单位年末实有行政在编人数 116 人，技术工人 10 人，雇员 2 人，员额 8 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7 人，为退休人员 7 人，病逝人员 1 人，调出人员 3 人，调入人员 18 人。2021 年人员经费 7236.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09.59 万元。

5、制度管理

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财政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在 2019 年印发《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机关经费管理规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机关接待工作管理规定》等七项规定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向机关各委、信访室、办公厅各处印发了《机关财务制度汇编》，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强化制度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2021 年度我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促进和保障了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深圳的实践创新，顺利完成

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主要履职目标

依法履行职责，勇于实践创新，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效率、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当好先行示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年共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46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举办专题学习会 11 次，全市人大系统专题座谈会和交流会 5 次，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领导干部和支部书记讲党课 82 人次，在深圳人大官网官微开设“习近平论党史”“党史天天学”“人大制度发展史”学习专栏，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

2、立足改革创新实践，促进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一批全国首创性和引领性、体现改革创新和先行示范的地方性法规，听取和审议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情况等专项工作，依法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等工作，视察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3、推动民主法治建设，助力深圳打造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推动宪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共接收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 27 件，认真研究和积极回

应公民、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28 件。圆满完成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议程和换届选举任务和区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通过选民联网登记投票人数创历史新高，投票率达 90.03%。

4、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积极推进民生领域立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等，推动政府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和重要民生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力度，推动政府创新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城市。

5、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持续强化以“家、站、点”为中心的代表履职阵地建设，全市代表之家增至 75 个、代表社区联络站增至 245 个、代表联系点增至 663 个、人大制度宣讲基地增至 16 个。全年在深人大代表进站履职 6200 多人次，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 3000 余个。扎实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提出的 825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组织在深人大代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和积分管理系统。

6、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不断加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党建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人大机关获评首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加强人大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公开选调优秀年轻干部。举办深圳市第三届基层人大创新案例交流推进会，形成了人大代表履职监督员制度等一批基层人大创新实践成果，有力服务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立法费用 698.62 万元。市人大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建设，为加快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全年新制定法规 5 部，修改法规 10 部，废止法规 1 部，作出法规性决定 1 件，继续修改完善的法规草案 15 件。具体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立法起草调研。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无人驾驶、大数据、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立法，切实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严格开展立法审议、评估。出台我国首部数据领域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认真做好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外商投资条例等法规草案的审议工作，加快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订、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制定工作，为推动“双改”示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严格聘请法律助理。为常委会委员配备法律助理，及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对于加强立法起草调研、审议、评估起到重要作用。

四是高质量推进立法辅助项目。项目方安排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各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和评估等工作，协助开展法规清理，协助安排与立法相关的考察、培训、会务等辅助性工作，有效提升了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

2、监督费用 1314.16 万元。

一是认真开展专项监督。听取和审议数字经济产业、中小企业、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深港合作、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水平医院建设等发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市政府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先后印发《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责任分工一览表》等文件，出台系列政策措施，监督价值得到体现。

二是有针对性开展视察调研。开展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稳就业保就业和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等专项视察活动，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拓展人大监督领域。强化对执法司法为民的监督，首次听取和审议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情况的报告，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更好推进廉洁城市建设。听取和审议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情况、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 人大机关建设 3579.14 万元。市人大依据自身职责和工作规定，认真组织好各类会议，确保人大工作正常运转。

一是扎实开好常委会会议。2021 年共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12 次，审议法规、决定 33 件，通过 17 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0 项，开展计划预算审查监督 12 项，执法检查 2 项，专题询问 2 次，专项视察 13 项，专题调研 8 项。

二是认真组织代表大会。认真组织召开市七届人大一次会

议，精心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印制和发放大会文件 153 种、77095 份，各种证件 3000 多张，做好会议技术保障，精准做好电子签到、表决等工作，对主会场、各驻地酒店实行疫情防控全封闭管理，确保大会安全有序。

三是维持机关良好运行。全年及时高效办理各类来文 3440 余件，无一压件、漏件和误件。不断夯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协调集中核酸检测、防疫物资采购、办公大楼防疫消杀等防疫工作。持续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全年在中央、省、市媒体共发表涉及深圳人大工作的稿件 7000 余篇。全年慰问困难党员、扶贫干部和抗疫党员等各类慰问 700 余人次，让党员及时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温暖。

4. 代表费用 698.02 万元。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内容，创新代表工作方式，健全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54 人次，代表提出议案建议 825 件。

一是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持续强化以“家、站、点”为中心的代表履职阵地建设，全市代表之家增至 75 个、代表社区联络站增至 245 个、代表联系点增至 663 个、人大制度宣讲基地增至 16 个。全年在深人大代表进站履职 6200 多人次，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 3000 余个。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代表活动月”主题活动，各级代表参与活动 3500 多人次，接待群众 10000 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近 900 条，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代表活动月”被评为深圳市直机关“十佳为民服务实事”。

二是扎实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建立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满意度评价和考评机制，对代表关心关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康中心、公共住房和噪声污染等 3 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推动建议办理答复和落实“双满意”。截至 12 月底，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提出的 825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事关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是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以“学习党史知使命，为民履职做示范”为主题，组织在深人大代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建设启用人大代表线上培训平台，举办市七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班、履职专题培训班，实现新当选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制定《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和积分管理系统，以及代表履职考核指标体系，增强代表履职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整体来看，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各项目支出进度基本符合预算项目计划。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强化组织领导。2021 年 6 月组织召开预算编制工作会议，市人大机关各委、信访室、办公厅各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分管副秘书长李丁文要求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谋划，共同做好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2、强化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建立了具体操作流程，严格按

照市财政审批下达的预算数及相关规定执行。各业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单位，按照平衡后的预算数，在实际工作中做到严格遵守财务规定，配合实行预算执行管理，提高了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下一步将加大业务部门在预算前期的参与度，进一步严格归口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政策的宣传，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 计								98.6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